

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——黑嘴“专家”莫轻信 小心荐股有套路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17-07-07 来源：

目前，不少财经频道都会在黄金时间段播出股票投资节目，邀请证券分析专家和观众交流股票投资技巧和经验，提醒投资者规避防范市场风险。股票投资节目本应是投资者教育的沃土，而证券咨询行业的个别不法分子，却利用投资者的信赖，推荐、炒作自己预先持有的股票，待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买进后，自己在高位套现离场，从而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高位套牢。

朱某，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，担任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，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，从事股票经纪业务，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知识。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，朱某在某财经频道股票投资栏目担任股票分析嘉宾，面对电视前的众多投资者，朱某不进行正面的投资者教育，反而干起黑嘴的勾当。

朱某直接操控其父亲、母亲、祖母的股票账户，先当天提前买入A股票。当晚，在股票投资栏目中，朱某直接点名A股票名称，详细描述股票特征，对股票进行正面评价，鼓动、暗示投资者买进。一些中小投资者对电视节目专家的分析深信不疑，第二个交易日上午一开盘，便听从朱某建议跟风进场。朱某则在电视栏目公开荐股后的几个交易日内，将股票全部卖出为自己牟利。

朱某以此手段操纵A股多只股票，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，同时朱某也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，朱某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1358万余元的罚款。

独立思考决策才是投资者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。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，要保持平常心，多学习、多观察、多思考，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，但切忌盲目听从，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。特别是对那些通过电视、微博、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、预测点位、预估涨停板等情况，一定要擦亮慧眼保持警惕，客观分析专家投资建议，有自己的主观判断，避免落入不法者的圈套。